

证券代码：836719

证券简称：万威制造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 1 条 为规范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具体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3) 销售产品、商品。
- (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6)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3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人、关联股东、关联董事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本制度。

第4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协议。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5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6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7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 (6)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8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9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10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1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 12 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 13 条 如有关业务人员不能确定某一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则应当本着审慎原则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判断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如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也不能判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向有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以确定该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应当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第 14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阐明其观点，说明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但应当回避表决。

第 15 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关联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 16 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除非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 17 条 对于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对于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 3 人的，则可以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上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作详细说明。

第 18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19 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 20 条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

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第 21 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 22 条 如出席股东会股东均与审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则不适用前述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关联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关联交易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普通决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即为有效。

第 23 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 24 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 25 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亦同。

西安万威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